

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24 年我校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约 2377 余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约 763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1159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455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约 12 人，专项专用。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专业方向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实际录取的推免生人数及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

我校接收全国各高校中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工作安排可浏览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njfu.edu.cn/>) 查看，所有全日制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经本科毕业生学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接收推免生人数计入各专业计划招生录取人数，报考前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查询上一年度已录取推免生人数，对照各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合理填报志愿。

三、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①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②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下同）或 2 年以上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④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硕士报考要求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除符合以上要求外，须达到以下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或者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要求

我校专业均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

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四）同等学力报考相关要求

除复试科目栏注明“接收同等学力报考”的部分非全日制硕士招生专业类别（领域）外，其它全日制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不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以笔试形式加试2门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五）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等要求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充裕，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避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

特别提醒：考生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上网报名，逾期不能补报或修改报名信息，并按照各考点要求支付报名费。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复试前，我校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具体请查看《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网上确认

确认时间：2023年11月上中旬，具体时间由报名所在省份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考生须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逾期不再补办。具体网上确认相关事宜见后期各个省市考点公布的网报公告。

网上确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等电子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阶段：打印《准考证》（考前十天左右）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段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六）初试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023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须携带画板等绘图工具的考试科目

（七）报考类别

1. 非定向

报考非定向研究生一经录取即须将档案转入本校，毕业后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由研究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报考我校全日制相关专业的考生网报时须填报非定向。

2. 定向

在正式录取前与用人单位和学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合同。被录取为研究生后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定向在职人员，报考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在统考网报时应填报定向生类别。

（八）学习方式

1. 全日制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我校录取后，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不接收定向生（在职考生）报考。

2. 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不调入人事档案，学习期间，学校将不提供住宿。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九）成绩公布

初试成绩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发布。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seea.cn）查询分数，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招生管理系统（学生端）进行查询。

（十）复试及录取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在南京林业大学招生信息网公布。复试时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详见复试办法。

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各专业上线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各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上报拟录取名单（不含推免生），经学校审批后应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专业（研究方向）等基本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复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关于学费、学制和奖、助学金的说明

（一）2024年学费标准

我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规定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参见南京林业大学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网址：<https://nlcw.njfu.edu.cn/xxgk/20230914/i284355.html>

（二）学制

1. 学术型硕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英语笔译（055101）学制 2 年，其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制为 3 年。

（三）奖助学金

1. 学校设立“校长特别奖学金”，奖励金额 20000 元，每年评审 1 次，名额根据当年度评奖通知为准，表现优异的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可以申报获得；
2. 学校针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等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分为 8000 元、4000 元两个等级，第二学年起分为 12000 元、8000 元和 6000 元 3 个等级；学制内非定向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学生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符合参评条件的优异学生可申报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3.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还可以申请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
4. 学校设有“三助一辅”勤工助学制度，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
5. 入校时有困难的，可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办理校内绿色入学通道入学。
6. 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在校学习期间因其家庭或本人遭遇特殊灾害或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修订）》。
7.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研究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五、其它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录取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复试阶段将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为保证考试的严肃性，对任何一门考试科目违纪、作弊或缺考考生的所有答卷均不予评阅。
3. 复试选考科目原则上不得与初始科目相同。
4. 体检等相关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届时请查看复试通知。
5. 新生入学报到时审查应届生毕业证书原件。
6.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有关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及政策如有变化，将第一时间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njfu.edu.cn/>）发布，请关注“南京林业大学研招办”微信公众号。欢迎考生访问并查阅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工作通知。

六、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邮编：210037

电话：(025)85427772、(025)85427119

E-mail: grad2@sina.com